

定制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 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 内蒙古信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合同条款，由甲、乙双方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即视为合同生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小计、备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.	中式发光造型定制高柜	32.04 平米	800	25632	材质：颗粒板，此报价为含税价（包含尺寸测量、运输以及现场安装调试费用）
2.	中式导台发光造型定制低柜	5.59 平米	600	3353	
合 计				28986	

二、金额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整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（工业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）完成定制柜安装调试。

四、技术要求：

按技术要求执行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标准：

按技术要求执行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交货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发票（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金额：人民币 28986 元）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质保条款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2. 质保期内, 凡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缺陷导致的故障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派员到场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,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; 若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, 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, 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质保期届满后, 乙方应继续提供合理的维修服务, 具体费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,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总额的 2% 违约金。

2.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,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, 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% 的违约金。

5.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,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% 滞纳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规定期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,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, 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,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由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 甲方执 壹 份, 乙方执 壹 份。

扫描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: 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

电话: 0477-5771092

签约代表(签字/盖章):

2025年10月29日



乙方: 内蒙古信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电话:

签约代表(签字/盖章):

2025年10月29日

